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分别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公司分别为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 90 万元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 40 万元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